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第 1 次行政透明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局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局長稚輝

記錄：林主任聖峯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小組成員大家好，為順利推展行政透明政策，今日邀請各位共同討論本局辦理行政透明的內容，希望透過大家集思廣益，除對於行政透明的內涵可以有更多瞭解外，相信也有助於未來政策的推動，以下就請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依會議的流程進行報告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為推動本局「工程行政透明措施」，擬就管理課主辦之「108 年度大甲溪斷面 63 至 65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」及工務課主辦之「早溪排水（鷺村橋至日新橋）整治工程」2 案，擇一做為本次「工程行政透明措施」之規劃案件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本次選定以工務課主辦之「早溪排水（鷺村橋至日新橋）整治工程」做為本局「工程行政透明措施」之推動案件。另外，管理課因為在河川疏濬業務和廉政工作的結合一向具有優勢，因此在後續辦理期間，也請管理課可適時給予建議；至於有關實施計畫的要求，倘本局現階段能落實者，就儘量去展現優點，但若有尚未達到之處，則我們再多討論預為因應，期使案件能推動更加完善順利；在此，也協請政風室、工務課

及管理課可至水利署全球資訊網中行政透明專區瞭解一下，究係專區所要呈現之資料為何，俾利本局未來若參加行政透明獎能更有競爭力。

第二案：為利工程採購作業透明及資訊公開，水利署於其全球資訊網-業務專區-工程資訊-工程行政透明專區已提供網際網路登載空間，建請推派 1 位承辦人員負責登載建置本局所推動「工程行政透明措施」之工程採購案件資料及擔任與水利署之聯繫窗口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請工務課推派 1 位承辦人員負責登載建置本局所推動「工程行政透明措施」之工程採購案件資料，同時擔任本工程採購個案與水利署之聯繫窗口。此外，另請政風室協助詢問，囿於本局辦理工程案件向來設計監造另有承辦人員，因此專區資料登載人員是否能不限 1 人？再者，也請政風室若案件推動過程牽涉廉政工作細節，再麻煩政風室協助瞭解和聯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

本次會議為了讓大家更瞭解行政透明的內容，在討論實施計畫的細項多花了一些時間，以致會議結束時間有些延宕，但也希望經過討論之後，大家都能有所收穫，也謝謝各位今日的參與。

陸、散會（15 時 20 分）